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個案進階綜合研判實作研習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108年9月9日桃教特字第1080072460號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訓本市心評人員針對疑義個案進行研判實作練習，藉以提升鑑定安置工作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 109/7/15(三)~109/7/17(五)，09:00~16:10，共三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

八、講師：清華大學特教系 孟瑛如教授

九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心評人員，預計60人，按下列順序依次錄取。

（一）本市中高階心理評量人員。

（二）曾參與學障審查人員。

（三）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研判人員。

（四）其餘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(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)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報名
（聯絡人：3394572李佳音〈分機828〉、李明潔〈分機829〉，
e-mail: 2017typt@gmail.com）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**歡迎提供難判或疑義個案，**本次研習**為參與者和專家學者及其他心評人員專業對話、討論和釋疑的平台；**欲提至研習討論的個案檔案，請掃描後刪除個資，並先與陳慧儒老師〈分機840〉聯繫以利研習流程的安排。
2. 參與人員**必須事先閱讀個案資料**，但為保護個資，僅提供線上閱讀。
3. 個案資料線上閱讀方式與權限待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4. 研習時會進行討論及報告，再由講師說明個案的研判過程及釐清疑義。
5. 請珍惜研習資源，錄取後無故未參與或未事先請假者，將影響後續相關研習的錄取。
6. 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7.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8.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個案進階綜合研判實作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✽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 時間 | 109/7/15(三) | 109/7/16(四) | 109/7/17(五) |
| 9：00～10：30 | **區別診斷(一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自閉症個案研判重點說明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輕度智障研判重點說明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0：30～10：40 | 中場休息 |
| 10：40～12：10 | **區別診斷(二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自閉症個案研判實作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輕度智障研判實作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2：10～13：00 | 午餐 |
| 13：00～14：30 | **學障個案研判重點說明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情障個案研判****重點說明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研判常見錯誤釋疑(一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4：30～14：40 | 中場休息 |
| 14：40～16：10 | **學障個案研判實作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情障個案研判實作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研判常見錯誤釋疑(二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